窗体底端

关于开展第二届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及辅助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表彰奖励我校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及时总结推广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成就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二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和范围

1.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2.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,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,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,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 广价值的成果。

3.申报成果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、并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(包括正式试行)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,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截止时间为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时间。

4.在同等水平情况下，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中青年教师的成果可优先获奖；被列为国家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成果可优先获奖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和针对性，要能够针对目前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实际问题，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价值。

2.教学成果严禁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，严禁重复申报，对于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。

3.成果完成人须直接承担学院的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或教学辅助工作，一般要有连续二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,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4.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，具体人数可根据成果完成情况适当调整。

三、申报和评审程序

 1.个人申请。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学成果，由个人（项目组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成果总结报告及有关成果附件材料，交所在单位评议。

  2.单位初审。各单位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向教务处推荐申报本单位成果材料。本次申报采用限额推荐的办法，每个教学单位推荐申报项目数一般不超过4项，各机关处室可申报1-2项。

   3.形式审查。教务处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的形式审查，凡缺少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   4.评审和公示。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校级教学成果获奖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表彰。

四、奖项设置与奖励

学校教学成果奖拟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，奖励比例不超过申报项目数的30%。获奖项目将根据学院有关奖励条例颁发奖金和奖励证书；并择优推荐参加陕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。

五、申报材料和上报时间

 1.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一份（此表由单位填报）；

2.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一式三份；

 3.成果总结报告纸质文档一式三份；

 4.成果附件材料一份（简装）：包含支持成果的相关立项申报书、结题验收书、成果论文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研究报告（或结题报告）、成果载体（著作、光盘、实物照片等）各一份，能够反映成果水平和应用效果的佐证材料一份，包括调研报告、视频材料、应用单位证明或实践效果证明等。（审核后，原件全部返回）。

5. 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的相关材料。成果第一完成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于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按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 6.申报材料统一按A4纸规格整理，竖装，两面印刷。请于2019年4月25日前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同时将材料1、2的电子文档发送至295135506@qq.com.的电子邮箱。

 联系人：高老师 联系电话：15091186520。

附件： 1. 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》

 2. 《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